

2022年7月刊

资源与环境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 行业新闻	5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	5
生态环境部发布 7 月上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5
生态环境部发布 7 月下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5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通报 2022 年 1—6 月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上半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二季度和 1—6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6
生态环境部通报 6 月和 1—6 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7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7
生态环境部召开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7
全国医疗废物产生与处置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7
2022 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8
2022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在四川举行	8
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9
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9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出席国务院新闻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展成效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10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新污染物治理培训班在京举办	9
2022 年第一期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培训班在京举行	10
我国主要工业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体系基本建成	10
深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12

发改委下达 24 亿元投资 支持节能减碳改造等项目建设	13
国家林草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3
生态环境部就《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征求意见	14
应急管理部就《自然灾害防治法》公开征求意见	14
工信部就《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4
生态环境部就《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等征求意见	15
自然资源部发布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10
◆ 新法速递	15
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发改规划〔2022〕960 号）	15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四部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6
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16
生态环境部发布《海洋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试行）》（HJ1260—2022）	17
生态环境部印发《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并答记者问	17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和《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18
住建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18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联合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8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19
住建部 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1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法发〔2022〕19号）	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的通知》	20
◆ 典型案例	21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第四批典型案例	21
➤ 浙江省嘉兴市嘉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包某华等 14 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	21
➤ 重庆市巨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强等 5 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	24
➤ 四川省宜宾市廖某贵等 3 人非法采矿刑事公诉案	27
➤ 云南省昆明市马某昆等 17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非法采矿刑事公诉案	29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北长江口水域生态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	33
➤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督促保护大运河、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	34
➤ 安徽省滁州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跨区域固体危险废物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37
➤ 湖北省沙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叶家大港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39
➤ 湖南省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41
➤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琼江水体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43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麦架河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45
➤ 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 ..	47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49
➤ 张某山等人非法采砂案	49
➤ 山西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某志等人非法采煤案	51
➤ 张某胜等人非法采石案	52
➤ 谢某俊等人非法开采砂金案	53

➤ 缪某林、郭某晶非法开采稀土案	54
➤ 宋某友非法采砂案	55
➤ 王某等人非法开采泥炭土案	56
➤ 王某章、康某川等人非法采砂案	58
➤ 奇台县某服务部、林某斌非法开采金矿案	59
➤ 严某洋、严某虎非法开采鹅卵石案	60
自然资源部公开通报长江黄河流域土地矿产违法典型案例	61

◆ 行业新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 7 月 29 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宣传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写《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一书，已由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更多内容，点击](#)

[阅读](#)

生态环境部发布 7 月上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东北、华南、西南、西北、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 7 月上半月（1—15 日）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7 月上半月，全国大部扩散条件良好，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受气温升高影响，华北局地、华东中北部、成都平原、四川盆地局地、陕西关中地区等地可能出现臭氧中度污染过程。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新疆东疆和南疆局地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发布 7 月下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7 月 15 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东北、华南、西南、西北、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 7 月下半月（16—31 日）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7 月下半月，全国大部扩散条件良好，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受气温升高影响，华北、华东、成渝等地区局地及西

北地区东部可能出现臭氧中度污染过程。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新疆南疆局地可能出现

PM10 轻至中度污染过程。>>>[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通报 2022 年 1—6 月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上半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 7 月 9 日通报了 2022 年 1—6 月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上半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环境空气状况方面，今年上半年，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6%，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9%。在水生态环境状况方面，今年上半年，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今年上半年，全国土壤环境状况、地下水环境质量、自然生态状况、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更多内容，点击阅](#)

[读](#)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二季度和 1—6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7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向媒体公布了 2022 年第二季度（4—6 月）和 1—6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第二季度，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 ~ III 类）断面比例为 82.3%，同比上升 2.9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1.1%，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1—6 月，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 ~ III 类）断面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1.1%，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通报 6 月和 1—6 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7月22日,生态环境部向媒体通报了2022年6月和1—6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6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3%,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PM10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O3平均浓度为15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SO2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NO2平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CO平均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7月7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和“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22种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等4项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召开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7月21日,生态环境部举行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司长刘志全出席发布会,介绍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大家关心的问题。>>>[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全国医疗废物产生与处置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疫情情况下，全国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处置能力及实际处置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医疗废物（以下简称“医废”）属于危险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五类。2021年，全国共产生医废140万吨（其中涉疫医废20.1万吨），比2019年、2020年分别增长18.6%、11.1%。

近年来，各地逐步提升医废处置能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加快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并储备大量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我国医废处置能力大幅提升。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540个医废集中处置单位，集中处置能力达215万吨/年，比疫情前（2019年底）提高39%。[>>>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2022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7月8日，生态环境部召开2022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部署推进“十四五”和2022年自然生态保护重点任务。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会议并讲话。[>>>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在四川举行

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7月21日在四川宜宾开幕。大会将全面展示动力电池前沿技术、绿色低碳出行最新成果，探索动力电池技术发展新趋势。同时，还将围绕当前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共商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指数。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指数包含全球、中国、企业三个维度，11个一级指标、46个二级指标。分析指出，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

零部件，近年来产业发展水平加速提升，动力电池产业不断集聚，前十的企业动力电池装机量之和占全球总数的 90%以上。从装机量占比来看，亚洲在动力电池领域优势明显，全球前十的企业均在亚洲。>>>[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7月7日至8日，2022年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讲话表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完善，大江大河保护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显著，群众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工业水污染控制不断巩固深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医疗废水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发生重大转折性变化。>>>[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7月13日，生态环境部召开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会议，全面总结第一个履约周期的运行经验与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会议并讲话。>>>[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新污染物治理培训班在京举办

近日，生态环境部以在线视频方式举办了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新污染物治理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落实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培训班并讲话。>>>[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专家解读 |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专家解读 | 构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筛评控”体系 系统推动新污染物治理

▶专家解读 | 与国际社会共同治理新污染物环境问题

2022 年第一期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培训班在京举行

7月25日至26日,2022年第一期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培训班以视频形式在京举行。培训班对近期发布的《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等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对排污单位手工监测信息公开、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体废物审核要点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专题分析。>>>[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出炉! 这几项与生态环保有关

近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能源法草案》、《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修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

其中,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起草。

自然资源部发布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7月5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自然资源部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自然资源部拟报国务院审查的法律草案共3件,包括《耕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和《自然保护地法》;拟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草案共3件,包括《密云水库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修改)和《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拟由自然资源部发布的部门规章共2件,包括《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出席国务院新闻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展成效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介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展成效,并答记者问表示2015年7月以来,在总书记的亲自关心推动下,中办、国办先后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使得督察制度建设不断深化,为督察工作深入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从2015年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开始试点,到2018年完成第一轮督察,并对20个省(区)开展“回头看”;从2019年启动第二轮督察,到今年上半年,分六批完成了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部门和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我国主要工业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体系基本建成

“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不断探索固定污染源的管理模式,形成了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企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是排污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为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一系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国家标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分类,构建了“1+43+1”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体系,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为统领,以43项重点行业和通用工序为主体,以《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为要素补充,共45项。截至目前,行业和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共发布73项,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全面衔接。废弃资源加工、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少数无专门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行业,可按照总则开展监测。根据生态环境统计结果,“1+43+1”的设计体系可覆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比95%以上的大部分行业,能够更好地支撑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系列标准规定了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污染物、气污染物、噪声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要求,提高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企业对自行监测工作的认识水平,规范了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行为,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提供了依据。为进一步做好固定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的培训和解读,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写45本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教程,目前,总则、造纸工业、电镀工业等8本教程已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版。

固定污染源监管责任重大,关系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功效,在以企业为主体,持证排污、自证守法的框架下,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也将做好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规范化管理和帮扶指导工作,共同守卫蓝天、碧水、净土。>>>[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深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7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深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有关情况的通报》。

通报明确，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国共将 4.2 万余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2022 年上半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正面清单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 25.8 万余次，进行现场检查 3.6 万余次，指导帮扶 3.1 万余次，其中，第二季度现场检查次数较第一季度减少 2764 次，下降 14.36%。>>>[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发改委下达 24 亿元投资 支持节能减碳改造等项目建设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明确预算内投资 24 亿元，支持各地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减碳改造、低碳零碳负碳、节能低碳技术创新示范、循环经济助力减碳等项目建设。

该批投资计划坚持“一钱多用”，在充分兼顾地区间平衡基础上，积极服务和支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重点向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倾斜。>>>[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国家林草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7 月 20 日，国家林草局发布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至 8 月 19 日。

《草案》分为总则、森林权属、发展规划、森林保护、造林绿化、经营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 65 条。《草案》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既注重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又着力提高商品林的经济效益。同时，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发挥各类林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就《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征求意见

6月2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7月31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本标准规定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运输方式要求、企业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核查技术以及数据报送要求。《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企业应规范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所属行业绩效分级运输方式指标需求。>>>

[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应急管理部就《自然灾害防治法》公开征求意见

7月4日，应急管理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防治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8月4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履行组织抢险救灾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向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强制征购，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完毕，应当及时组织返还；经过使用致使功能减损的，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后返还；不能恢复或者已经灭失，以及因征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照“谁征用、谁补偿”原则，参照财产市场价值依法给予合理补偿。>>>[更](#)

[多内容，点击阅读](#)

工信部就《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7月5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8月5日。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工业节能监察概念、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内容、完善工业节能监察实施程序、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处置措施。其中，在完善工业节能监察实施程序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工业节能监察实施程序，统一规范现场监察和书面监察的步骤、要求、时限、措施等环节。>>>[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就《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等征求意见

6月2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征求意见稿）》等四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7月15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本审批原则适用于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火力发电（含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具体行业范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火力发电4411和热电联产4412。>>>[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新法速递

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发改规划〔2022〕960号）

7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方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生态缓冲带，保留生态安全距离。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绿色廊道，打造街心绿地、湿地和郊野公园，提高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自维持能力。>>>[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四部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近日，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四部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规划》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1+N+X”要求的专项规划，是指导黄河流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工程项目建设的的重要依据。>>>[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答记者问](#)

▶ [专家解读 | 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全流域高质量发展](#)

▶ [一图读懂 |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编制背景、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发布《海洋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试行）》 (HJ1260—2022)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海洋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试行)》(HJ1260—2022)。海洋环境基准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定海洋环境标准的基础和科学依据,可为评估海洋生态风险提供重要支撑。HJ1260—2022 是首个规范我国海洋环境基准推导的标准,编制工作于 2019 年底启动,历时两年半完成。>>>[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专家解读 | 《海洋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试行）》有关问题](#)

生态环境部印发《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并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提升资源利用率,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技术规范》修订背景、主要修订内容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生态环境部系统推进环境健康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设置了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大力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持续探索环境健康管理对策、增强环境健康技术支撑能

力、打造环境健康专业队伍 5 项重点任务和 15 项工作安排。>>>[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7 月 7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下称“工作指南”）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工作指南》明确,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初步采样分析（即初步调查）的监督检查工作, 包括对调查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的监督检查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住建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6 月 30 日, 住建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明确, 2030 年前, 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

《方案》还提出, 要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 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联合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出系统部署。

《方案》发布后，生态环境部将与有关部门积极协作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同时指导各地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推动各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

[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推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方案》明确，围绕种植业节能减排、畜牧业减排降碳、渔业减排增汇、农田固碳扩容、农机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替代等6项任务，实施稻田甲烷减排、化肥减量增效、畜禽低碳减排、渔业减排增汇、农机绿色节能、农田碳汇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替代、科技创新支撑、监测体系建设等十大行动。>>>[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住建部 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提出重点支持内容、建立动态项目储备库、优先信贷支持、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等要求。>>>[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法发〔2022〕19号）

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和10件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意见》明确，要落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持续依法严惩“沙霸”“矿霸”及其“保护伞”，彻底斩断其利益链条、铲除其滋生土壤。结合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实施，依法严惩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大江大河流域、黑土地保护区域以及在禁采区、禁采期实施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立足维护矿产资源安全与科学开发利用，依法严惩针对战略性稀缺性矿产资源实施的盗采犯罪。>>>[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我省生物多样性资源，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浙江省就全省开展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提出意见。>>>[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典型案例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第四批典型案例

7月19日,最高检网站公布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第四批)》。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12个,包括浙江省嘉兴市嘉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包某华等14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重庆市巨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强等5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北长江口水域生态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湖北省沙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叶家大港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浙江省嘉兴市嘉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包某华等14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

【关键词】

污染环境 引导侦查 追诉单位犯罪 禁止令 损害赔偿

【要旨】

在办理危险废物已灭失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和自行补充侦查,依法查明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的方式和数量。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较大的问题,检察机关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督促涉案单位和人员主动缴纳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为后续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嘉兴市嘉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某公司)是一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批发、储存盐酸、硫酸、硝酸、液碱等业务。公司实际持股人为被告人包某华和伍某鸣、费某祥,其中包某华全面负责公司事务。公司常年从其他化工企业购进副产盐酸等化学品后,销售牟利。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一些化工企业将副产盐

酸（系化学合成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氯化氢，具有一定工业用价值，但比工业盐酸杂质更多）以支付补贴款的形式，转售给其他化工企业处理。为谋取利益，嘉某公司大量购进副产盐酸予以销售。由于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嘉某公司购进的副产盐酸因滞销出现大量积压。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间，包某华决定将仓储的部分副产盐酸排入平湖塘（连接嘉兴南湖和东湖的水域，与京杭大运河互通相连，全长40多公里），以减少公司经营损失。受包某华指使，嘉某公司员工被告人方某其、翁某权，码头报港人员被告人王某明，运输船主被告人宋某勇、倪某广，运输车司机被告人钱某权、邱某丰等人相互配合，将储存的副产盐酸直接排入地面洞口或应急池雨污分离箱。被非法排放的副产盐酸流入平湖塘后，部分水体因PH值过低，导致水域内大量鱼死亡上浮，沿岸大量水草死亡；一些沿岸企业在抽取平湖塘水用于生产时，频繁出现残次品甚至机器设备被损坏。为逃避监管，嘉某公司向嘉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专管员许某峰行贿13.5万元。

【检察履职情况】

2019年6月21日，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南湖区大桥镇平湖塘水质异常的情况，会同公安机关对重点嫌疑单位嘉某公司进行调查，并现场查获宋某勇等人在嘉某公司卸货码头水域非法倾倒酸性液体。6月25日，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由于案情重大复杂，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湖区院)介入侦查，针对嘉某公司部分入库副产盐酸去向不明、上报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出入库统计数据存在差异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嘉某公司购进和运出副产盐酸的台账资料等书证，查明嘉某公司非法排放副产盐酸的数量；引导调取监控视频、多次复勘现场、开展侦查实验，查清非法排放副产盐酸的方式。在大量证据面前，拒不认罪的包某华承认了其指使他人，采用多种方式偷排副产盐酸的犯罪事实。同年8月、10月，南湖区公安分局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嘉某公司股

东费某祥和运输车司机邱某丰取保候审，对包某华、伍某鸣、钱某权、倪某广等 12 人提请南湖区院批准逮捕。经审查，南湖区院批准逮捕了包某华等 9 人，对情节较轻的运输车司机钱某权等 2 人和证据不足的运输船主倪某广不批准逮捕，并提出补充侦查的意见。同时，南湖区院刑事检察部门主动联系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区环保局和鉴定机构，了解到修复环境的费用大约需要一亿元后，向犯罪嫌疑人阐明了缴纳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的必要性，为督促犯罪嫌疑人预缴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做好准备。同年 12 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南湖区院审查认为，本案系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体现的是单位意志，遂追加嘉某公司为犯罪单位；按照“入库就低、出库就高”的原则，对审计报告的结论作了修正，认定嘉某公司向 22 家供应商采购副产盐酸 18.2 万吨，其中非法排放 3.99 万吨；通过与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反复沟通，将认罪认罚与追赃挽损有机结合，阐明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情况是量刑建议的重要依据，促使全部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其中，包某华、伍某鸣和费某祥以个人名义，主动缴纳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 3200 万元。由于后续环境修复的资金仍存在较大缺口，考虑到嘉某公司账目资金有限，但该公司即将因征迁得到 3000 余万元补偿款，为此南湖区院向当地政府建议，将征迁补偿款优先用于生态损害赔偿，确保了后续环境修复资金最大限度及时到位。2020 年 6 月 16 日、7 月 1 日，南湖区院以污染环境罪、单位行贿罪，分别对被告单位嘉某公司及包某华等 14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依法对包某华等人提出从宽处罚的确定刑量刑建议，建议法院对其中可能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 22 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单位行贿罪，判处嘉某公司罚金 1010 万元，判处包某华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10 万元；翁某权等其他 13 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宣告禁止令。包某华等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近年来，化工企业蓬勃发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增多，产量增大。与此同时，危险废物相关的法律法规愈加严格，在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情况下，企业因自身消化再利用能力不足，多以补贴的方式进行转移处理。一些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将危险化学品直接偷排入江河、地下，严重损害环境安全。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由于关键物证已灭失，且涉案人员多、犯罪链条长、作案手段隐蔽，给调查取证和打击处理带来很大困难。为准确指控犯罪，检察机关主动介入侦查，追根溯源，摸清产生、运输、倾倒危险废物的犯罪链条，准确认定危险废物数量，对涉案人员依法严惩重罚。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不同的地位作用区别对待，及时追诉犯罪单位，不枉不纵。突出再犯罪预防，对适用缓刑人员依法建议宣告禁止令；充分释法说理，促使涉案人员真诚认罪悔罪。积极督促涉案单位、人员缴纳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为后续生态环境修复，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重庆市巨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强等 5 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

【关键词】

污染环境犯罪 后果特别严重 联动履职 专业团队办案

【要旨】

污染环境罪司法实务中，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联动履职，主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参与环境治理、行业整治，有效提高公益诉讼介入“提前量”。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专业性强，法律适用问题多，检察机关组建环境资源犯罪检察专业团队，充分发挥智囊作用，有效提高整体办案质效。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1日,被告人郑某强发起成立重庆市大足区巨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某公司),郑某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者,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销售、综合处理废旧轮胎等。2020年3月,郑某强违规将公司裂解废旧轮胎过程中清罐产生的33.692吨废燃料油,以600元/吨的价格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被告人瞿某某、周某某、丁某某、李某某处置。为降低处置成本,瞿某某等4人将废燃料油运至重庆市长寿区,将其中17.262吨废燃料油倾倒在在小石溪支路雨水井内,排入长江上游左岸一级支流古佛河;将16.43吨废燃料油倾倒在化南二路雨水井内,排入长江某二级支流。后生态环境部门以阻断水流的方式,连续对该二级支流进行了7日的应急处置和治理,共清理黑色油状污染物38.77吨,转运处置污染河水2493立方米。经鉴定,涉案的废燃料油系含苯、甲苯等有害物质的废矿物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HW08类危险废物。经评估,本案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数额为111万余元。

【检察履职情况】

2020年4月16日,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鉴于该案属于跨行政区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为依法准确办理案件,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渝北区院)依据该市办理环境资源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定,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由于瞿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给长江流水体造成严重污染,检察机关经依法调查,于6月5日向主管部门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开展涉长江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对沿江企业进行整治。6月17日,长寿区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渝北区院审查起诉。鉴于案情重大复杂,渝北区院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重庆市院)就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重庆市院组织该市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刑检专业团队,对渝北区院提请的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难以认定、本案危害后果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六)

项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情形等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一是郑某强虽然否认明知交由他人处置的清罐产物系危险废物，但其作为巨某公司实际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明知巨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清罐产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却没有尽到查验瞿某某等人经营许可证的注意义务，仍将危险废物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交由瞿某某等人处理。因此，郑某强应当以污染环境罪共犯论处。二是案发地位于长江上游，本案共导致30余吨危险废物被排入长江支流，造成长江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超100万元，且倾倒的17.262吨废燃料油对长江流水体造成的危害，已无法通过人工治理修复，严重影响沿岸人民的生命健康，属于“后果特别严重”情形。渝北区院根据指导意见，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后，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了全案证据体系。10月15日，渝北区院以污染环境罪，对巨某公司及郑某强等5人向渝北区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5月19日，渝北区法院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判处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对被告单位巨某公司处罚金50万元，对被告人瞿某某、郑某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宣判后，郑某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8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长江流域环境污染案件具有污染范围确定难、被告人主观过错查证难、犯罪后果特别严重认定难等特点。检察机关把握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方向，通过“刑事+公益诉讼”一案双查，推动刑事追责、公益诉讼、行业治理工作三位一体落实。工作中，检察机关持续探索实践刑检专业团队“诉、研、教”一体化运行模式，组建由业务骨干、专业人才、标兵能手组成的专业办案团队，有效强化了环境资源犯罪检察的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充分发挥“排头兵”“智囊团”的作用，群策群力解决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的疑难问题，精准认定犯罪事实和刑事责任，助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守护工作。

➤ 四川省宜宾市廖某贵等 3 人非法采矿刑事公诉案

【关键词】

非法采矿 长江采砂 引导侦查 先行修复

【要旨】

非法开采江砂犯罪多具有作案隐蔽、客观证据相对缺乏、矿产资源损失鉴定难等特点。对公安机关商请介入侦查的案件，检察机关通过引导侦查，循线深挖，对犯罪实施精准打击。为避免诉讼时间过长给公共利益造成新的损失，在刑事案件二审阶段，上诉人对履行生态修复赔偿责任无异议且已缴纳赔付款，可在必要时开展环境先行修复。

【基本案情】

2015 年，四川省宜宾市发布禁令，自当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长江河道宜宾境内 91 公里江段禁止采砂。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被告人廖某贵明知上述禁令且未取得采砂许可证，仍伙同被告人吴某军以承建散货码头和港池清淤为掩护，在长江禁采段宜宾港散货码头对面的长江边，非法挖采砂夹石 21923.14 立方米，价值 761851 元；伙同被告人鲁某刚在长江禁采段宜宾港散货码头下游长江边，非法挖采泥夹石 2119 吨和黄沙 10966.15 吨，价值共计 244732.55 元。

【检察履职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长江航运公安局泸州分局（以下简称长航泸州分局）接群众举报，对本案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案发地虽然禁止采砂但属宜宾港在建工程范围，作为工程承包方，廖某贵和鲁某刚挖采泥夹石和黄沙的行为是否属于非法采矿，存在疑问。为此，长航泸州分局商请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翠屏区院）介入侦查。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施工合同和图纸，赴现场查看，引导侦查人员从工程项目的地点、案发地点的位置、合同的规定等方面进一步取证，夯实了廖某贵和鲁某刚涉嫌非法采矿犯罪的证据基础。

同时，检察官发现不同工人对采挖地点的描述存在细微差异。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检察官联合侦查人员实地查看，发现廖某贵在散货码头对面另有一个因水位上涨，已被江水淹没的非法采挖点。针对新发现的犯罪事实，检察官提出强化现场指认、固定现场证据等补充侦查意见。鉴于案发地位于长江上游珍稀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翠屏区院建议公安机关开展生物资源以及生态价值损害鉴定，以准确评估行为的危害后果。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意见。2019年11月，廖某贵、吴某军和鲁某刚迫于压力，向公安机关投案。2020年2月14日，公安机关将廖某贵等3人涉嫌非法采矿案移送翠屏区院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廖某贵等人主动缴纳了矿产资源损失费、生态修复款、专家调查评估等费用，共计101万元；鲁某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7月28日，翠屏区院向翠屏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2月29日，翠屏区法院一审判决廖某贵等3人犯非法采矿罪，其中廖某贵、吴某军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鲁某刚情节严重，依法应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鉴于三被告人均有自首情节且全额履行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对廖某贵、吴某军减轻处罚，对鲁某刚从轻处罚，分别判处廖某贵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吴某军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鲁某刚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没收廖某贵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某贵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鉴于案发已两年，等待二审宣判还需要一段时间，非法采挖砂石在河床上形成的两个大坑边边坡不稳定，随时可能垮塌，并且坑内常有江水倒灌，给附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较大威胁。为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翠屏区院联合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决定对受损河道先予修复回填。与会单位就修复生态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决定参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企业立即修复受损河道，待判决生效后再向施工方支付费用。施工完成后，检察机关、法院对工程验收合格报告进行

了审查。经修复，河道的抗冲刷能力得到大大提高，有效确保了航运安全和附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4月12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廖某贵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翠屏区院就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分别向沙坪街道办事处、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宜宾市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更加重视群众举报，提升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能力；加强日常巡查；制定进一步修复涉案河道生态的方案。三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典型意义】

近年来，长江河砂价格持续走高，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监管漏洞疯狂盗采砂石，且作案手段和反侦查意识越来越强。实践中，盗采河砂的犯罪案件普遍存在客观证据相对缺乏，证据整体证明力不强，价值鉴定难等问题。检察机关应公安机关商请，介入这类案件的侦查，不仅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等提出意见建议，还在审查中发现证据间的疑点，通过深挖细查，确保了打击犯罪的精准和及时。盗采、滥采长江河砂是对国土资源的严重破坏，不仅影响长江生态，也影响航道安全和防洪安全。为避免公共利益遭受不可恢复的损失，在刑事二审诉讼终结前，赔偿人明确表示对生态损害赔偿没有异议的前提下，检察机关推动有关部门对受损河道先予修复，既有利于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也能避免诉讼时间过长给公共利益造成新的损失。

➤ 云南省昆明市马某昆等 17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非法采矿刑事公诉案

【关键词】

非法采矿 恶势力犯罪集团 引导侦查 综合治理

【要旨】

自然资源领域是黑恶势力插手介入的重点领域。检察机关在办理非法采矿案件时，注意案件的串并研判，及时发现非法采矿案件伴生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通过引导侦查和自行补

充侦查，破解取证难、定性难、销赃金额及环境损害程度鉴定难等问题，推动落实“打伞”“打财”工作，准确认定犯罪。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政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使行政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基本案情】

2011年，被告人马某昆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被告人胡某岗、马某波、马某祥等人在位于滇池西岸的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桃树居委会白莲水井等地，非法开采磷矿石。经查，马某昆犯罪团伙的非法采矿行为导致当地山体塌方、林地被毁坏、植被被掩埋、基本农田被覆盖，未经处置的矿石中的磷元素渗漏造成地下水和下游河道污染，严重损害生态环境。经鉴定，马某昆等人非法开采的磷矿石价值2731万余元。2016年11月23日，马某昆、马某波等人在海口镇曹家沟非法开采磷矿石时，遭到村民阻止。后马某昆等人与村民发生冲突，造成两名村民轻微伤。此外，马某昆等人还犯有强迫交易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时任桃树居委会书记的被告人年某学、副主任被告人刘某辉、李某芬等5人犯有包庇罪。

【检察履职情况】

2018年6月25日，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立案后，商请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山区院）介入侦查。西山区院对马某昆、胡某岗、黄某等10余人先后实施的多起案件进行串并研究，认为该团伙可能涉嫌恶势力犯罪，遂与公安机关就进一步完善证据和取证方向，提出意见建议。7月26日，西山公安分局提请西山区院批准逮捕马某昆等人。西山区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针对犯罪团伙组织架构证据收集不全面，非法采矿导致的农用地损毁面积、植被破坏数量不准确，非法采矿行为是否造成水土流失、水土污染的危害后果不明确等问题，提出50余条继续补充侦查的意见。11月21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西山区院审查认为，马某昆、胡某岗以共同实施非法采矿为

目的，以公司名义，长期纠集多人实施违法犯罪，设置固定人员专门滋扰、打击阻碍其非法采矿的人，团伙内部形成了较固定的管理层级，该犯罪组织符合法律对犯罪集团的规定，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此外，该犯罪团伙长期盘踞在海口矿区，利用非法采矿获取的非法收入支持组织活动，维护组织稳定；为抢占矿产资源，多次殴打他人甚至替人行凶，强迫交易、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活和生产经营，威胁他人向公安机关作伪证，同时伴有恶意拖欠挖机租金、随意打骂他人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违法行为；行为表现出暴力与软暴力结合，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共生的特点，该犯罪集团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西山区院审查中还注意到，司法会计鉴定出的销赃数额存在误差。通过多次走访行业专家，和鉴定人进行沟通，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收集了相关书证和证人证言，西山区院对司法会计鉴定的依据作了进一步充实完善。重新鉴定后的销赃金额由原来的110万元提高至700余万元。针对公安机关将马某昆等人在非法采矿中将两名村民打成轻微伤的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罪，可能存在定性错误的问题，西山区院邀请专家学者研究论证，以该行为并非孤立的逞凶斗狠、随意殴打他人，而是在非法采矿过程中为争抢资源产生的危害后果为由，将罪名由“寻衅滋事罪”改变为“非法采矿罪”，并与公安机关达成共识。为加快案件办理，西山区院同步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组织环评专家、收集周边住户的证言、委托上级检察院技术中心对现场进行勘验、比对盗采前后的卫星图片，对农用地、植被等环境资源毁坏面积、数量、程度等进行了认真核实，进一步完善了该团伙犯罪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证据。通过上述工作，最终补充案卷20册；将指控的未销售矿石（堆）从1个增加到4个，全部指控金额从90万元增加到2700余万元，并揪出为恶势力集团充当“保护伞”、构成包庇罪的5名公职人员。12月10日，西山区院以马某昆等17人分别构成非法采矿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强迫交易罪、包庇罪，向西山区法院提起公诉。

2018年12月28日,法院判决认定马某昆等恶势力犯罪集团犯非法采矿罪、强迫交易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包庇罪,分别判处马某昆等17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磷矿石12.6万吨,追缴违法所得743万余元。马某昆、马某祥等8名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后马某祥撤回上诉。2019年3月26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马某昆等7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暴露出的基层组织存在的腐败现象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西山区院分别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海口街道办通报了相关问题,提出加强国土部门巡查监管、加强街道办对居委会监督指导的检察建议,并到发案街道开展预防犯罪法治宣讲。两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海口街道办重新任命了涉案居委会党总支书记,对辖区全体干部、人员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和廉洁教育。西山国土分局5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案件暴露出的监管漏洞,组建了一支由100人组成的巡查队;新装了21个监控探头,实现了对西山区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24小时的视频监控;补植树木6380棵,播撒草籽120公斤,恢复植被面积46.07亩,补植复绿效果明显。2020年6月,西山区院生态文明巡回检察室在西山国土分局挂牌成立,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作配合。

【典型意义】

滇池是金沙江流域中段的重要湖泊,是金沙江流域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恶势力插手介入滇池流域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破坏了当地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还扰乱了社会治安和行业经济秩序,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为依法惩治“矿霸”违法犯罪及其“保护伞”,检察机关一方面高度关注非法采矿等犯罪中伴生的恶势力犯罪,及时发现、准确定性,另一方面通过实质性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发现并及时解决案件定性、司法鉴定等问题,为依法指控犯罪奠定坚实基础。为彻底铲除恶势力的滋生土壤,结合案件溯根源、查原因,

协助党委政府推动解决行业管理漏洞、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做好了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北长江口水域生态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非法采砂 跨区域多部门协作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长江入海口两省（市）交界位置非法采砂破坏环境资源行为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问题，向承担主要监管职责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同步推动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执法衔接和协作，形成监管闭环和长效机制，保护长江生态资源安全。

【基本案情】

长江 B7 浮位于上海市与江苏省交界的入海口水域，砂石资源丰富，且水情复杂、港汊较多，便于非法采砂船舶藏匿。多年来，该水域已成为非法采砂行为人在长江水域盗采砂石的主要据点，非法采砂问题突出。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1 年 9 月，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办理长江 B7 浮非法采砂刑事案件时发现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院），上海市院指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崇明区院）管辖。

崇明区院通过现场调查、调取卷宗、询问证人等方式查明了相关违法事实。调查发现，该案违法行为发生地水域长江 B7 浮位于沪苏交界处的长江入海口，既涉及跨省监管问题又涉及跨河流和海洋监管部门的确定问题。为查明该案具有法定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崇明区院走访了崇明海事局、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等相关行政机关，明确了长江 B7 浮水域非法采砂行为的主要监管部门是崇明区水务局，多个相关行政部门负有部分监管

职责。崇明区院对该水域的行政监管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崇明区水务局未能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执法设备薄弱，未与江苏省在该水域形成有效执法衔接，导致长江 B7 浮水域非法采砂活动屡禁不止。

10月21日，崇明区院向崇明区水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查处长江 B7 浮及附近水域非法采砂行为力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并加强与江苏省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崇明区水务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加强巡查执法，加大对“三无”采砂船、运砂船的打击力度，并申请资金在长江 B7 浮水域建设远程视频监控设备，以对该水域全天候持续监控。同时，强化对沪苏交界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预防长江水域非法采砂行为。11月26日，崇明区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对长江 B7 浮及附近水域开展回头看和执法巡查，现场未发现可疑船只，水域情况正常。

在个案办理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崇明区院依托北长江口检察协作办公室，联合崇明区水务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海门区水利局、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崇明海事局等六部门，共同会签了北长江口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备忘录，实现对长江 B7 浮及附近水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闭环监管，推动两地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北长江口水域同步同频保护。

【典型意义】

长江 B7 浮位于沪苏交界处的长江入海口，属于长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紧邻东风西沙水源地。针对该水域非法采砂行为长期多发的问题，检察机关厘清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找准监管不力的主要症结，针对性地开展公益诉讼监督。一方面督促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另一方面推动北长江口左右岸检察、水务、海事多方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实现对长江 B7 浮水域非法采砂行为闭环监管，为长江流域非法采砂治理提供了有益样本。

➤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督促保护大运河、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水污染综合治理 一体化办案 跨区域协作

【要旨】

针对流域水污染治理问题，检察机关可通过一体化办案机制，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督促整治等方面加强跨区域协作，形成协同共治合力，促进水污染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京杭大运河、太浦河、頔塘河、苏申外港线等是流经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的主要河道，是江浙沪区域重要水线。该区域航运发达、码头密布，存在不同程度的废水直排、泥浆偷倒、扬尘污染、违法建设等问题。卫星遥感监测显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汾湖湾 318 国道南、京杭大运河北段水体悬浮物浓度偏高。

【调查核实和督促履职】

2021 年 6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大运河、太浦河流域 4 条水环境问题线索交办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后转至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苏州市院）办理。由于问题线索跨区域多、涉及面广、成因复杂，苏州市院整合全市检察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下辖 4 个办案组分别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跨区域线索管理，协同推进案件办理。

办案组与行政职能部门加强联动，通过共同巡河、现场走访，运用公益诉讼快速检测技术，无人机（船）、水下机器人等发现码头散乱污、渣土偷倒、违法建筑等 50 多个问题。调查中还发现，吴江区内一处“飞地”长期权属不清，企业违法乱建、违规排污严重。经综合分析认定，通航扰动底泥释放颗粒物、沿岸码头泥浆水入河、沿岸生产或生活废水直排等是造成涉案水域浊度偏高的共性原因。

2021年7月，苏州市院经研判后，指导下属检察机关针对不同线索分别启动行政或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同时将辖区外相关问题线索根据协作机制移送属地检察机关协同治理，共同推动问题整改和流域综合治理：

1.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吴江区院）向具有重点问题的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8份。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用，促使政府高度重视，推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河道沿岸55家企业逐一开展执法检查，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26家，拆除21家企业违法建筑136400平方米，补办企业环评手续和涉水许可证17家，改造提升标准化码头10个，修复市政管网10处。针对问题企业，吴江区院立案民事公益诉讼4起，经公开听证督促3家环境违法企业支付损害赔偿金3万余元，1家环境违法企业通过增殖放流放生鱼苗6000余尾，对环境实施了替代性修复。

2.指定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吴中区院）对吴江区“飞地”问题线索开展监督。吴中区院向属地街道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等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份，督促其责令“飞地”上违建排污企业全部停产整改，并推动以上部门启动地块确权以及规划利用事项，推动大运河码头规范治理。

3.由吴江区院根据环太湖流域、大运河流域、长三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相关水污染问题线索移送浙、沪属地检察机关，上下游联合水质检测，共享数据，统一监管标准，联动一体化综合治理。浙江嘉善、上海青浦等地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4份，推动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偷排污水、岸线堆放垃圾等问题整改。

截至2021年11月，4个问题线索区域水体悬浮物浓度日均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均已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典型意义】

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事关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针对水体污染，检察机关实行上下联动一体化办案，整合办案力量；运用跨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线索跨区域移送、调查跨区域协作、公开听证等调动多方力量。在具体的办案中，基层检察机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查明污染原因，实现多种手段并用、相联区域同行、河湖两岸同治，推动案件有效办理。

➤ 安徽省滁州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跨区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危险废物污染 一体化办案 公开听证

【要旨】

针对跨区域危险废物污染案件，污染责任人无法及时处理危险废物污染导致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的情况下，检察机关采取一体化办案机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及时遏制污染持续扩大，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起，安徽省滁州市邦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某化工）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未经环保审批，从安徽省铜陵市、淮北市等地接收硫膏4000余吨，在其位于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的厂房内外堆放。堆放地距离村庄两百米左右，且地面未硬化、部分硫膏无覆盖露天堆放，雨季来临致使硫膏产生淋溶液流出厂外，造成周边水塘、农田污染，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鉴定，涉案硫膏系危险废物。2020年8月10日，非法贮存硫膏行为人被刑事立案侦查，2021年5月被提起公诉。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0年9月30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对此案挂牌督办并于10月30日将线索交由滁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滁州市院）办理，滁州市院接到线索经初步研判后，采取市院统

筹指导，属地院分别立案的工作模式，指定污染所在地的全椒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全椒县院）、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谯区院）分别立案管辖。

经查，涉案石膏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厂房现状起不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作用。非法贮存石膏行为入已被刑事羁押，而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局分局（以下简称全椒分局）未能依法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导致石膏逸散持续污染环境。

11月10日，南谯区院、全椒县院分别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全椒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两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涉案危险废物，避免生态环境持续受损。11月底及12月初，检察机关收到两单位回复后进行“回头看”，发现涉案危险废物并未得到妥善处置，污染损害仍在持续。

【诉讼过程】

2021年2月8日，全椒县院、南谯区院分别向全椒县人民法院、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全椒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为被告请求确认其对涉案危险废物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判令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将涉案危险废物依法处置。

起诉后，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见证和公证部门公证下，将涉案石膏全部规范、安全转移至危险固体废物仓库予以暂存，设置警示标识，消除了露天堆放进一步污染可能；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进行规范处置；同时走访淮北市、铜陵市生产危废源头企业，落实企业的相关责任。

5月8日，全椒县院召开全椒分局对涉案石膏依法履职情况审查听证会，县人大代表、专家等听证员在考量石膏已妥善处置，且涉案企业在全椒分局的监管下已支付150余万元生态修复费、约30万元周边群众损失赔偿费等因素后，同意对全椒分局终结行政公益诉讼。县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裁定终结诉讼。

南谯区院在确定硫膏已全部规范贮存处置、邦某化工已与生态环境部门就生态修复费达成协议并支付危废处置资金 480 万元，公益目的已经实现后，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出终结行政公益诉讼。区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裁定终结诉讼。

【典型意义】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处置危险废物，防止污染问题的持续扩大，以实现最佳的办案效果。本案中，检察机关着眼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造成的损伤，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在行政机关未有效履职的情况，坚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时坚持内外协作联动，督促行政机关规范、科学、及时处置危险废物，最大限度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 湖北省沙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叶家大港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水体污染综合治理 跨区划协作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跨流域、跨区域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可以发挥跨区划协作机制作用，克服线索获取、调查取证、诉讼支持等方面的困难，凝聚办案合力，助推水体污染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纪山镇砖桥渠上游为钱家湾水库，下游连接叶家大港，流入龙会桥河后经长湖汇入长江。叶家大港位于湖北省两市交界处，分上下两部，上部位于荆门市沙洋县境内，下部位于荆州市荆州区境内。自 2018 年 9 月起，叶家大港流入荆州市断面水体呈泡沫状，散发恶臭，水质长期处于劣 V 类。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0年3月17日，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荆州市院）根据长湖流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沙洋县纪山镇郭店村工业园非法排污污染叶家大港上部水体案件线索移送至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荆门市院），后转至湖北省沙洋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沙洋县院）办理。沙洋县院立案后开展调查，检测砖桥渠至叶家大港上部水质确为劣V类，但不是由纪山镇郭店村工业园内企业排放所致，而是由砖桥渠岸边之前企业长期排污及两岸村民生活污水直排导致。

6月10日，沙洋县院向沙洋县纪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纪山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对叶家大港的劣质水体予以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8月初，纪山镇政府回复称已对叶家大港上部采取多项监管治理措施。8月17日，沙洋县院对整改效果进行回访发现，叶家大港水体的水质达标规划尚未制定，整治方案亦未实施，水质仍为劣V类，社会公共利益仍在持续受损。

【诉讼过程】

9月7日，沙洋县院依法向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掇刀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纪山镇政府继续履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职责，制定砖桥渠和叶家大港上部限期水质达标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对砖桥渠和叶家大港上部劣V类水质进行整治。

诉讼过程中，纪山镇政府辩称涉案水域污染源并非本镇范围内，无相应监管职责。沙洋县院商请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荆州区院）联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对砖桥渠上游荆州辖区污染源进行调查，并出具《关于川店镇紫荆村太阳村水系分布情况的说明》，明确案涉污染源来自纪山镇。

12月29日，掇刀区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沙洋县院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纪山镇政府制定了砖桥渠至叶家大港上部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并向沙洋县委县政府汇报。沙洋县政府将叶家大港水环境治理纳入沙洋县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总投资340万元。项目于2021

年7月完工，共清理、固化被污染的河道4公里，挖走淤泥1000余吨，建设生态浮岛8处共1000平方米用于持续修复被污染的水体，搬迁沿线排污企业2家，沿线厕改1139户，沿线新增2处生活污水处理站、2处工业污水预处理站。

2021年11月，荆门市院、荆州市院、沙阳县院、荆州区院，两地两级检察机关到叶家大港上部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经现场查看及水质检测，叶家大港上部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质已由劣V类提升至IV类。

【典型意义】

跨区域环境污染案因涉及多地，办理难度大，存在诸多难题。相关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协作机制，实现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判决执行监督等全流程合作，形成办案合力，有利于查明污染来源、明确损害结果、明晰监管责任，助推“老大难”问题解决和水体综合治理。

➤ 湖南省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垃圾填埋场污染 跨区划协作 公开听证

【要旨】

探索铁路运输检察机关跨区划管辖，以突破重点难点案件，同时以公开听证提升检察监督的透明度和社会效应，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治理，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基本案情】

湖南省临湘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13年建成运营以来，一直存在雨水导排沟外高内低、排水不畅问题。2019年8月，为处理库尾积水坑污水，填埋场工作人员使用水泵将污水抽排至垃圾填埋场中部渗滤能力较强的垃圾堆体上，污水自然下渗后通过导排盲沟和渗滤液导排管排入调节池。作业过程中，因抽排时间过长、未控制好抽排量、现场作业疏忽等

原因，导致污水从覆盖膜下垃圾堆体表面向外漫溢出至雨水导排沟和路面后流入下游长安河。

2019年8月，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通过垃圾填埋场雨水排口的污染残留发现并确认了污染事实。经检测，排洪沟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70毫克/升、氨氮浓度为248毫克/升，分别超标7.7倍、8.92倍。因该次污染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和突然性，影响范围未能得到及时确认，但也暴露出该垃圾填埋场存在较大生态环境污染安全隐患。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0年2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转交的临湘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下游河流案件线索后，指定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长沙铁检院）办理并挂牌督办。

长沙铁检院经初步调查核实，于2020年6月3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岳阳市检察机关的协调帮助下，长沙铁检院多次与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座谈沟通，调阅了有关行政机关监管工作台账、处罚台账和监管工作机制，还前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实地踏勘，逐一查看重点部位、调阅管理台账、询问有关人员等，查明了污染产生的原因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

2020年9月28日，长沙铁检院向临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临湘市城管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高标准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应急改造，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进一步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监管措施；积极向党委、政府专题汇报，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提升运营管理专业水平。

临湘市城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在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临湘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投入资金2300万元对该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和雨污分流系统进行提质改造；建立常态化巡查、应急处理等长效监管机制；定期邀请专家培训监管人员；

与专业公司合作启动渗滤液系统市场化运营。施工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完工，共完成尾库垃圾整形及封场覆膜约 7000 m²，一级坝抽排竖井 2 个及库区渗滤液导排盲管施工 1065 米，改造截洪沟 3287 米，库区雨污分流系统得到有效完善，渗滤液处理能力显著提高。行政机关以此为契机，对全市城乡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全面系统治理。

2020 年 11 月 27 日，长沙铁检院就本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学专家等多名听证员参与听证。会上，临湘市城管局通报了污染整改和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听证员对行政机关敢于纠错的态度、积极整改的效果给予充分肯定。

经审查，长沙铁检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典型意义】

城乡生活垃圾的治理关乎生态环境安全和民生福祉，是比较常见的治理难题。检察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铁路运输检察机关进行管辖，较好地发挥了跨区划管辖优势，增强聚合效应；在上级院和属地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协同推进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系统化建设，并以公开听证引进公众监督，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同时，推动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源头系统性科学治理，共同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成为湖南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的标杆，成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典范。

➤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琼江水体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生活污水治理 跨区划协作

【要旨】

检察机关从个案协作中探索建立信息联享、办案联动、平台联建、人才联训等全方位协作机制，推动跨界河湖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共治。

【基本案情】

四川省遂宁市麻子滩水库位于长江二级支流琼江的上游,下游流经重庆市潼南区。2019年12月,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中兴镇污水处理厂生物转盘发生故障,致使进入厂内管网的生活污水在未达到处理标准的情况下,直排入麻子滩水库。排污口水体呈灰白色,气味恶臭刺鼻,水库内水体富营养化、含氧量下降,水中生物缺氧死亡,污染已严重危及到琼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19年12月,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收到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潼南区院)移送的琼江水域受污染案件线索后,交给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安居区院)办理。安居区院于2020年1月立案,通过现场调查、委托检测、走访群众、询问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后查明污染事实。经检测,排污口水体化学需氧量为64.9mg/L、氨氮为21.8mg/L、总磷为5.4mg/L,属超标排放,并查明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对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未及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020年1月15日,安居区院向区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中兴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区住建局积极履职整改,及时向安居区院回复整改情况。4月,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安居区院会同区住建局、中兴镇政府回访,确认污水处理厂设备故障已排除、运转正常,出水水质达标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

安居区院、潼南区院、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检察院签订《涪江、琼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意见》,两省(市)五院建立信息资源联享、司法办案联动、协作平台联建、人才培养联训“四联”协作模式,共同开展跨界河湖水污染治理、岸线乱占耕地林地清理、非法捕捞整治等专项监督活动。五院联合巡江11次,针对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岸线垃圾污染、

非法捕捞、破坏岸线耕地林地等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2 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投入资金 2900 余万元，进行污染整治，琼江涪江跨界河湖及岸线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典型意义】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与重庆市潼南区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且跨省域江河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结合部。两地检察机关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跨界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协作，从个案办理延伸至人员交流、类案监督、专项监督，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界河湖水质污染治理监督共同体，提升了监督合力和成效。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麦架河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工业污染治理 系统治理 公开听证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砂石企业在长江流域河道两岸露天开采打砂，导致大量矿石及扬尘掉入长江流域河道，造成河道污染的问题，在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整改的同时，推动河道污染专项治理，切实保护水资源安全。

【基本案情】

麦架河系乌江二级支流，流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河道边建有贵阳神某有限公司马堰石灰岩矿石厂（以下简称矿石厂）。该厂在露天开采打砂过程中，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甚至直接使用大型机器跨河悬空操作，大量矿石及扬尘落入河中，污染了麦架河水体。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19年9月，因麦架河污染严重，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线索层转至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白云区院）办理。白云区院经初查于2020年4月1日立案，经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和无人机航拍取证，查明矿石厂污染行为及对麦架河造成的污染情况。

2021年4月10日，白云区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以下简称白云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及时履职，并以点带面对矿山矿石行业系统排查治理，白云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白云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政部门组成的麦架河河道污染整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责令企业整改。矿石厂投资约1000万元，对厂区范围以外河岸约20亩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对河道内的散落砂石进行清理，修建约236米隔离设施（围墙），防止生产厂区砂石进入河道；对原生产场地内生产设备及跨河道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安装企业办公区域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河道两边的道路进行硬化；修建约4000平方米扬尘大棚、喷淋等防尘配套设施。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已通过专家验收，矿石厂露天开采污染麦架河河道水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为确保麦架河河道水体污染问题得到彻底根治，白云分局、区自然资源局还对辖区内8家矿石矿山企业开展全面排查，依法督促7家企业对未采取防尘、降尘等防护措施，露天开采打砂，扬尘污染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有效推进河道污染专项治理。

5月8日，白云区院召开矿石厂露天采矿污染麦架河河道水体案办案效果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白云分局以及相关行政部门代表到会听证。会上听证员充分肯定了此案的办案效果，一致认可麦架河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为巩固办案成效，白云区院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与白云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定期巡河机制，持续跟进监督麦架河水域的保护和综合治理。

【典型意义】

河流水系旁矿石矿山企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往往不是一个企业的问题,多是全行业共同的污染问题。检察机关在治理水系污染中,以点带面的对整个行业进行督促整改,促进系统化治理;在案件整改后及时进行公开听证,提高社会公信力;依托“河长+检察长”协同职能部门建立长效巡河机制,巩固整改成效,保障河流水系得到持续长效综合保护。

➤ 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危险废物污染 认罪认罚认赔

【要旨】

针对跨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案件,检察机关在追究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应当主动做好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衔接,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违法行为人自愿承担生态修复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12月,张某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将浙江海宁某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等产生的工业废酸5100余吨,交由未取得处置废酸资质的江西峡江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江某贸易公司)非法处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平伙同他人用石灰简单中和上述废酸后,直接排出厂区向赣江重要支流沂江和周边农田排放,造成农田土壤严重污染,并导致沂江河内的鱼和养殖的小龙虾大面积死亡。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0年8月6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新干县院)在履职中发现沂江河东湖桥污染线索,遂与县生态环境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同步进行沟通协商。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调查，及时将留存在峡江某贸易公司内的污泥 296.1 吨、废液 20.5 吨就地集中封存，并将该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新干县院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后果开展调查取证、委托鉴定等工作。经鉴定，该废液具有腐蚀性、危险性，其所含氟化物、铅、砷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特性。本案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2423 万元、造成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30.9 万元、受损河段环境修复费 29 万元、峡江某贸易公司内剩余的废渣、废液处置费 190.3 万元，合计 2673.4 万元。

因江西省吉安市辖区内涉赣江流域环境资源集中管辖法院为峡江县人民法院，新干县院将刑事案件移送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峡江县院）审查起诉。根据《吉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干县院主动联系并督促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磋商工作，同时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效衔接。经多次磋商，2021 年 8 月 17 日，张某某配偶作为赔偿义务人的代理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承担渔业资源费、生态环境修复费、鉴定费等共计 2682.4 万元。10 月 26 日，张某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日，峡江县院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提交量刑建议调整书，建议量刑调整为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两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目前生态环境修复款等费用已全部缴纳到位。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配合的有益探索。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了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作用，及时将履职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线索通报相关行政机关，以督促支持磋商的方式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检察机关一方面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法律支持，及时帮助解决磋商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另一方面加强检察机关相互之间的协作配合，探索将涉刑违法行为人生态修复情况作为开展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考量因素，实现打击犯罪与生态修复相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维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忠实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方面，依法审理了一批盗采矿产资源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力度和效果，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理解和把握该司法文件精神和要求，提升全社会环境资源保护法治意识，现配套发布10件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张某山等人非法采砂案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至7月，被告人张某山、章某晨、李某、丁某等人出资，被告人洪某武、王某宏等人提供采砂船，被告人章某伟、凌某华等人提供运砂船，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以采运一体方式，共同在长江安徽铜陵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段（长江禁采区）非法采运江砂，共计46765吨、价值2893129元。被告人马某玉明知是盗采的江砂，仍收购1700吨并予以出售。经评估，张某山等人非法采砂造成长江生态环境损害价值5157476.86元。

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认为，张某山等32名被告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长江禁采期、禁采区从事采砂活动，均构成非法采矿罪；被告人马某玉明知江砂系盗采而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张某山等14名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应在各自参与非法采砂数量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长江生态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其对受损的长江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等直接恢复不具有可行性，可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张某山曾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刑罚，鲍某文在涉嫌非法采矿犯罪取保候审期间又实施非法采矿，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分别判处张某山等32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至1.5万元；判处马某玉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没收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178600元至300元不等，没收江砂变卖款734757元；张某山等14人按照各自参与犯罪部分，对造成的长江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5157476.8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张某山、鲍某文对造成的长江生态环境损害，分别承担135445.02元、12688.88元惩罚性赔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盗采江砂不仅破坏长江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还影响长江水势稳定、防洪和通航安全，具有严重危害性。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施行，张某山等人“顶风作案”，在长江安徽铜陵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段有组织地盗采江砂。该案案情重大、复杂，公安部指定江苏公安机关侦办，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在长江保护法施行一周年之际，东台市人民法院在其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各被告人均服判。该案审判贯彻最严法治观，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协调张某山等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取得了较好的审判效果，体现了江苏法院环境资源“9+1”跨区域审判机制改革成果和专业化审判特色。按照《长三角环境资源司

法协作框架协议》约定，江苏法院要将执行到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移交安徽法院，由安徽法院组织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该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结合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强化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一体保护的典型案例。

➤ 山西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某志等人非法采煤案

【基本案情】

2015年上半年至2018年7月，被告单位山西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被告人陈某志的控制企业，在陈某志的指使下，安排集团下属企业和集团子公司越界进入他人矿区范围开采煤炭，并统一洗选、销售谋取非法利益，为陈某志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供了巨额经济支持。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本案非法越界开采破坏可采煤炭资源总量655.31万吨，价值423679.35万元。

【裁判结果】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山西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陈某志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擅自进入他人矿区范围采矿，均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判处山西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罚金30亿元；判处陈某志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万元，与其他犯罪并罚；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宣判后，山西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某志提出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煤炭是18世纪以来的主要能源之一，被誉为“黑色金子”“工业食粮”，是关于国民经济发展、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矿产资源。陈某志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以矿养黑”，以被告单位为依托越界盗采煤炭，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特别巨大，严重扰乱煤炭市场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人民法院针对本案特点，充分考虑罚金刑在增强刑事处罚效果、提高犯罪成本、弥补矿产资源损失等方面的功能，依法从重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对陈某志等被告

人判处自由刑和财产刑。裁判生效后，全案执行财产评估价累计193亿余元，保障了罚金刑执行效果。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用足从严，坚决惩治“越界开采”“私挖乱采”、彻底“扫黑除恶”“打财断血”的决心和成效，对能源矿产行业规范生产经营亦具有警示教育作用。

➤ 张某胜等人非法采石案

【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16年，以被告人张某胜为首的恶势力团伙为垄断山东省东平县银山镇某村黄河岸堤山体的山石资源，以当地土地复垦项目为幌子，通过挖路、堵路、损毁设备等方式妨碍他人经营，并使用殴打、制造交通事故等手段打压其他经营者，迫使其他经营者向其转让经营权。2014年至2018年，张某胜等人未按项目要求的层高和范围进行土地复垦，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汽炮、挖掘机开采山石向外销售。其间，张某胜等人对抗执法部门检查，多次随意殴打、恐吓、滋扰表达诉求的群众。经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核查和东平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张某胜等人非法开采山石共计1149565吨、价值28571125元。经山东黄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认定，张某胜等人非法采石已经危害到黄河防洪安全。

【裁判结果】

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胜等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均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分别判处张某胜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四年，并处罚金300万元至10万元，所犯数罪依法并罚；追缴违法所得28571125元。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黄河岸堤是黄河防洪的天然屏障，也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张某胜等人结成恶势力团伙，以土地复垦项目为幌子，在黄河岸边山体盗采石料，危害黄河防洪安全，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依法严惩“矿

霸”、坚持“打财断血”，从严追究张某胜等人的刑事责任，并在判决生效后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全面调查、依法处置该恶势力团伙及其成员的财产，铲除其违法犯罪的经济基础。该案也是人民法院加强黄河流域环境资源保护的典型案例，对惩戒和预防破坏沿黄山体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谢某俊等人非法开采砂金案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被告人谢某俊之兄谢某有（另案处理）以给石头峡水电站等地提供砂石料为由，成立了门源县石头峡水电站扎麻图大红沟砂石料场，获得了河道采砂许可证及相关手续，谢某俊为该砂石料场法定代表人。同年5月起，谢某有、谢某俊购置帐篷等物品，租赁机械设备，雇佣冶某某、谢某新、谢某云、谢某硕、马某贵，以采砂石料为幌子，擅自在该砂石料场内采挖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砂金，共计170余千克，并将砂金以每克290至300元的价格，分多次出售给马某元。马某元将砂金价款转入谢某有、谢某俊、谢某录的银行账户，共计44599340元。

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法院主持下，公益诉讼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谢某俊承诺根据非法开采地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登报向当地牧民赔礼道歉；若不能按期按要求恢复治理，则赔偿治理费用1040668元。

【裁判结果】

青海省门源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俊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以开采砂石料为名擅自采挖砂金，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万元；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谢某俊提出上诉。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盗采地点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边缘，属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片区。祁连山是黄河流域和河西内陆河流域重要水源产流地，是我国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谢某俊等人以合法的砂石料场和采砂许可证为掩饰，超出许可范围盗采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砂金，不仅给特种矿产资源造成严重损失，也给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加强青藏高原和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依法严惩谢某俊非法采矿犯罪行为，同时积极运用恢复性司法规则，支持谢某俊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对引导当地群众增强环境资源保护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 缪某林、郭某晶非法开采稀土案

【基本案情】

2015年初，被告人缪某林从江西赣州带探矿工人与周某生、张某光一起到江西省黎川县德胜镇某山场探矿，达成了在该山场共同开采稀土矿的口头协议，并约定了赣州股东与黎川股东的分工。周某生、张某光又邀请了朱某清、潘某根参与开采。在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缪某林、周某生、张某光等人在该山场擅自开采稀土矿，直到2016年初才停止，产出的稀土绝大部分被缪某林等人出售。其间，被告人郭某晶到该山场负责矿山工人出工记数、发放工资、稀土产出及运出记数等管理性事务，每月领取5000元固定工资。案发前，该非法采矿点被政府有关部门先后捣毁二次。经储量调查和估算，该非法开采区属轻稀土，矿床离子相平均品位0.037%，开采区范围内破坏稀土资源储量（SRE₂O₃）氧化物27吨。经鉴定，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为337.5万元（含税）。案发后，郭某晶到公安机关投案。

案件审理过程中，缪某林、郭某晶为修复生态环境，分别委托黎川县樟村生态林场在丰戈分场造林约10亩，并抚育三年，确保造林成活率90%以上。

【裁判结果】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缪某林、郭某晶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

矿许可证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均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在共同犯罪中,缪某林系主犯,但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郭某晶虽受雇佣为盗采稀土犯罪提供劳务,但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系从犯,且构成自首,依法减轻处罚。缪某林、郭某晶均能委托造林,主动承担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责任,亦可酌情从轻处罚。判处缪某林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郭某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该判决已生效。周某生、张某光、朱某清、潘某根均已另案判刑。

【典型意义】

稀土是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广泛运用于高新技术制造和国防军工产品研发、生产,被称为“工业黄金”。国务院于1991年将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之一。依法严惩盗采稀土犯罪,既是保护矿业生产管理秩序的需要,更是维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的需要。本案属于跨行政区划非法探矿、采矿,多名犯罪分子内外勾结、分工明确,情节特别严重。人民法院综合考量案件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因素,严格依法追究缪某林、郭某晶的刑事责任,正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贯彻保护优先、损害担责原则,探索运用恢复性司法规则,教育引导二被告人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取得较好的审判效果。

➤ 宋某友非法采砂案

【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被告人宋某友以售砂获利为目的,承包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村15户村民的集体土地。2019年1月至11月,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宋某友在承包的土地内挖砂,通过胡某、靳某龙等人销售获利。经鉴定,宋某友非法采砂19955.37立方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518840元。其间,濮阳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宋某友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了查处,给予罚款65997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12月,宋某友到

公安机关投案，主动退缴违法所得3万元。经评估，涉案土地复垦费用为342816.72元，宋某友已缴纳该款项。

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宋某友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砂，情节严重，构成非法采矿罪。宋某友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宋某友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与本案系同一事实，行政罚款65997元予以折抵罚金。宋某友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判处宋某友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没收退缴的违法所得3万元；赔偿生态修复费用342816.72元（已缴纳）。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宋某友承包村民集体土地非法采砂，破坏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严法治观和全面追责原则，依法追究宋某友非法采矿刑事责任，依法认定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将其主动履行民事责任情形作为刑事处罚酌情从轻情节，明确以其就同一事实缴纳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统筹协调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据悉，该案是由河南省濮阳市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非法采矿系列案件之一，在该系列案中，有12人被移送司法机关，3人受到党政纪处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与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工作成效。

➤ 王某等人非法开采泥炭土案

【基本案情】

2018年，被告人王某租用黑龙江省尚志市老街基乡某村村民家耕地83亩。2019年3月起，王某在未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雇佣挖掘机在租用的耕地里开采泥炭土。同年7月，王某雇佣被告人李某森为其晾晒、看管非法开采的泥炭土，李某森明知泥炭土“来路不正”仍帮王某销售。至2020年3月，王某共销售泥炭土301车、金额2399785元，其中，李某森销售泥炭土12车、金额95000元。尚未销售的3618.6立方米泥炭土被查获。经评估，回填资产价值为86846.40元。

2021年，被告人王某伙同被告人马某坤、许某刚、李某森，在黑龙江省五常市沙河子镇某村，租用土地非法开采泥炭土。马某坤、王某共同预谋，四被告人分工配合，于当年2月20日至3月8日，采挖黑土78890.28平方米，获得泥炭土34464立方米、价值718920元。经评估，回填及道路修复资产价值为1898140.80元。

黑龙江省尚志市自然资源局、黑龙江省五常市自然资源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裁判结果】

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马某坤、许某刚、李某森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开采泥炭土，均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至15万元；李某森明知泥炭土是犯罪所得而代为销售，又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并罚；追缴王某、许某刚违法所得；王某等4名被告共同赔偿五常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损失1898140.80元，王某赔偿尚志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损失86846.40元。宣判后，王某等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黑土地是珍贵的土壤资源，黑土耕地是重要的农业资源和生产要素。王某等人租用他人耕地盗采泥炭土，不仅对珍贵矿产资源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害，也严重破坏了黑土地的土壤结

构和大量基本农田，且容易诱发同类犯罪、加剧弃耕现象。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上下游犯罪一并惩治，综合运用刑事、民事法律手段，依法从严追究王某等人的刑事责任，依法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对震慑盗采黑土犯罪、引导人民群众提高黑土地保护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 王某章、康某川等人非法采砂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章、康某川商定盗采海砂，将共有船舶改装成采砂船，另购买船舶改装成具备屯砂、出砂功能的过驳船；雇佣被告人康某杰为船长，被告人康某河、康某强、姜某、康某滨等人为船员，并商定采砂超过30船，每多采一船，船员就可以多拿到1550元的奖金补贴，拿到的奖金按工资比例划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王某章、康某川等人多次驾乘采砂船，到闽江口和西犬岛附近海域盗采海砂，以每吨6元至25元的价格出售给沙场或海上运砂船。经统计，王某章、康某川等人盗采海砂共计30余万吨，除3000余吨被公安机关查扣外，均被销售，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319.5万元。

【裁判结果】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章、康某川等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海砂，均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在共同犯罪中，王某章、康某川系主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其他被告人虽受雇佣为盗采海砂犯罪提供劳务，但参与利润分成，系从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至2000元；没收犯罪所用的船舶。宣判后，王某章、康某川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海砂在我国分布广泛，是仅次于石油天然气的第二大海洋资源。近年来，建筑市场对砂石需求旺盛，受利益驱使，沿海省份盗采海砂现象日益突出，严重威胁海洋地形地貌和海洋生态。王某章、康某川经精心组织、策划，为盗采海砂而专门改造船舶、雇佣人员，采取连续作业方式，在闽江口等海域盗采海砂，严重破坏海砂资源和海洋生态。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和区分主犯与受雇人员的责任并予以相应的刑事处罚，依法认定和处理用于犯罪的专门工具船舶，保障了依法严惩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总体效果，落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了人民法院围绕国家海洋战略、以司法审判护航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立场和导向。

➤ 奇台县某服务部、林某斌非法开采金矿案

【基本案情】

2008年，被告人林某斌收购奇台县某服务部，该服务部名下有青河县喀腊马依勒金矿探矿许可证，林某斌一直在申请办理探矿权的延续手续，但未办理采矿许可证。2015年至2017年，林某斌雇佣杨某启在矿区进行打钻作业，青河县某爆公司进行爆破作业，董某强及其他工人将爆破、破碎后的矿石加工提炼成合质金。林某斌将非法开采、提炼的合质金出售给河南洛阳某黄金冶炼公司，销售金额共计15309083.64元。其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5月27日、2016年6月16日、2017年6月14日三次对奇台县某服务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分别罚款6万元、5万元、2万元。

【裁判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奇台县某服务部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黄金；被告人林某斌作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体实施了上述非法开采行为，均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判处奇台县某服务部罚金50万元；判处林某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追缴林某斌的违法所得15309083.64元；没收喀腊马依勒金矿矿部电解车间及附属四合院。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探矿权与采矿权具有不同的权利属性，从事探矿、采矿活动应分别申办许可证。该案被告单位名下虽有青河县喀腊马依勒金矿探矿许可证，但未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其在该矿区开采黄金，仍属于“无证开采”。人民法院依法对该被告单位及其主管人员予以刑事处罚，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供犯罪所用的单位财产。本案还反映出，虽然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对被告单位非法采矿行为予以罚款，但未采取进一步管理措施，既未督促其依法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也未对其整顿、关停、治理，而是简单地“一罚了之”，“以罚代管”问题较为突出。对于被告单位并未缴纳的行政罚款，原审判决在罚金中未予抵扣。该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单位犯罪的代表性案例，在维护当地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纠正“以罚代管”问题、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 严某洋、严某虎非法开采鹅卵石案

【基本案情】

2017年4月至12月，被告人严某洋、严某虎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也未经水务行政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泥溪河段开采鹅卵石。由严某洋负责召集、联系买主并雇用挖机、货车，由严某虎负责找工人及现场生产、管理、登记等事宜。二被告人将采出的鹅卵石运送至安龙县木咱镇，卖给徐某某用于铺设人工河道，严某洋与徐某某商定以每立方米200元的价格进行结算。二被告人非法开采的鹅卵石共计1146立方米，收到徐某某支付的款项115000元。案发后，二被告人到公安机关投案，严某洋退缴赃款115000元。

【裁判结果】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严某洋、严某虎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

矿许可证擅自开采鹅卵石，情节严重，均构成非法采矿罪。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分工、合作，均为主犯。二被告人均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严某洋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宣告缓刑。判处严某洋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严某虎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与其他犯罪并罚；没收违法所得11.5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鹅卵石属于非金属矿产，与老百姓一般认识中的“捡鹅卵石”等行为不同，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大规模地盗采鹅卵石属于犯罪行为，不仅侵犯了国家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导致矿产资源被破坏和无序利用，而且会对河滩地貌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地质结构和生态环境被破坏等后果。该案盗采地点位于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泥溪河段、国家级风景区马岭河峡谷旁，当地保留有布依族百年老屋和石板小道，民俗文化特征明显，留存有红军长征品甸战斗、泥溪河战斗革命遗迹，与马岭河峡谷景区自然景观浑然一体，是独具特色的人文历史资源、红色教育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人民法院坚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资源”理念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严格依法认定二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同时，根据案情总体从宽处理，取得较好效果，在警示非法开采鹅卵石行为、引导当地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推动矿产资源与“绿水青山”“红色文化”“民俗历史”一体保护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自然资源部公开通报长江黄河流域土地矿产违法典型案例

7月15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助推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部公开通报长江黄河流域18起土地违法案件和30起矿产违法案件。18起土地违法案件，主要涉及企业或个人未办理用地手续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30起矿产违法案件，主要涉及企业或个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越界采矿，未

取得采矿许可证无证采矿，或以工程建设和恢复治理等名义采矿销售的违法行为。>>>[更](#)

[多内容，点击阅读](#)